

長庚大學工學院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方案

94.02.23 院務會議通過
97.12.31 院務會議修訂
99.05.12 院務會議修訂
100.4.21 院務會議修訂
100.10.26 院務會議修訂
102.11.13 院務會議修訂
104.7.22 院務會議修訂

一、設定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加強聽及閱讀能力。

1. 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2. 應於畢業前完成，由各所博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不符合者不得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

二、英文通過標準：

1. 博士生畢業前須具備下列英文檢定標準之一：iBT 托福 69 分或同等級舊制托福 (CBT 托福 193 分、PBT 托福 523 分)、全民英檢 (全民英檢中級初、複試及中高級初試)、多益測驗 (TOEIC) 700 分、IELTS(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5、FLPT 三項筆試總分 240 分，口試 S-2+。
2. 博士生需填寫英文能力檢核表(附件一)，向所屬研究所提出英檢報名及成績結果。參加前項測驗達二次 (含) 以上，而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者，始得以申請參加工學院核定之英文加強課程。【進階英文寫作課程：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 小時】
3. 參加進階英文寫作課程兩學期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者，可替代畢業所需英文能力檢定。

三、博士班研究生另需修習並通過全院性教學課程「科技英文寫作」，以加強寫作能力訓練。

1. 自九十四學年度起，開授一年級共同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共 2 學分。
2. 授課方式採全工學院能力分班授課，於每學期第一次上課時進行英語能力測試，依成績高低不分所別均分為若干班，每班人數上限為 25 人，每週上課包含課堂講課 2 小時及寫作演練 2 小時，合計 4 小時。
3. 課程主要負責教師每班一名，每週計給鐘點 6 小時，並另給付車馬費。

四、本辦法僅適用於本國籍學生，外籍學生之英文能力檢定辦法另訂之。

五、本方案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呈院長核定並送教務處核備，修訂時亦同。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無)	四、本辦法僅適用於本國籍學生，外籍學生之英文能力檢定辦法另訂之。
四、本方案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呈院長核定並送教務處核備，修訂時亦同。	五、本方案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呈院長核定並送教務處核備，修訂時亦同。

長庚大學工學院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核表

100.10.26 院務會議通過

102.11.13 院務會議修訂

104.7.22 院務會議修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博士班研究生基本資料	所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實驗室分機：
英文能力檢測項目 (通過標準詳見備註一)		檢定日期	檢測成績
第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iBT 托福或舊制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PBT 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測驗 (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nput type="checkbox"/> FLPT		
第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iBT 托福或舊制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PBT 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測驗 (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nput type="checkbox"/> FLPT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與 日 期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事 務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英文能力檢測達兩次，需參加『進階英文寫作』課程。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與 日 期		年 月 日	
所 長 簽 名 與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博士生畢業前須具備下列英文檢定標準之一：iBT 托福 69 分或同等級舊制托福 (CBT 托福 193 分、PBT 托福 523 分)、全民英檢 (全民英檢中級初、複試及中高級初試)、多益測驗 (TOEIC) 700 分、IELTS(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5、FLPT 三項筆試總分 240 分，口試 S-2+。
- 二、 本表由博士生向所屬研究所提出英檢報名及成績結果 (請併附檢測成績單影本，俾利審查委員審查)。參加前項測驗達二次 (含) 以上者，才得以申請參加工學院核定之英文加強課程。【進階英文寫作課程：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 小時】，參加進階英文寫作課程兩學期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者，可替代畢業所需英文能力檢定。
- 三、 表單流程：申請人→指導教授→所辦公室→審查委員→所長→所辦公室(副本申請人)